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服函〔2026〕4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效能，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我厅决定开展 2026 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对象为经我厅评估命名（不含 2025 年申报命名）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经我厅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不含计划单列市所属机构。

（二）2025 年促成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技术交易额达到 1500 万元（含）以上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在线填写《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含主合同和完整附件，合同双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至少 1 笔的技术合同金额的银行转账凭证材料、合同认定材料及促成技术交易佐证材料（包括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时与委托方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在技术合同中注明技术交

易促成机构等，其中，技术转移机构为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的，提交转移机构申请时已提交过三定等职能分工材料，视为已提交书面委托合同，可不再重复提交）。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按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3% 申请补助，最高补助金额 100 万元。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申报时应在线填写《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2025 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 2 亿元可申请补助 5 万元，超过部分按不超过 0.5% 申请，最高补助金额 50 万元。

（四）申请补助金额不得超出规定额度。

（五）申报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并将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经核实的促成技术交易业绩将作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年度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及负责人不得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记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二、申报与推荐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进

入“后续管理”，选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填报《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费补助资金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于2026年3月25日前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

（二）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于2026年4月10日前在线推荐至我厅，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函上传至系统。

三、补助审核与下达

（一）我厅委托相关单位对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对初审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二）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经费额度及补助机构数量统筹确定并下达补助金额。

（三）获得补助的机构应将该项经费统筹用于机构的运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

电话：0591-87862525 87881522

联系地址：福州市北环西路122号科技大厦

邮编：350003



（此件主动公开）

